

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太平洋安信农险示范户创建责任保险附加创建费用补偿保险（2024 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《太平洋安信农险示范户创建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本附加险的被保险人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按照政府要求正常开展示范户创建工作，达到创建评选标准，并通过政府验收的，对被保险人发生的合理必要的创建费用，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补偿。

保险金额

第四条 每次赔偿金额和累计赔偿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赔偿处理

第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，应向保险人提供所涉村示范户创建评选验收表或政府考评结果，其他创建费用应提供费用清单或支付凭证。

第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时，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保险金额：

（一）创建评选每户赔偿保险金额按保险金额乘以补偿比例计算，补偿比例见下表：

评选结果	优秀	良好	较好	中等	一般	合格	基本合格	不合格
补偿比例	100%	90%	70%	60%	40%	20%	10%	0

（二）发生其他合理必要的创建费用，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予以补偿。

其他事项

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八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